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尹晓冰

本人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与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 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7	1	6	0	0
股东大会	4	3	0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入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0 年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4 月 8 日	八届八次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月 27 日	八届九次董事会	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月 26 日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月 31 日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10 月 26 日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公司 2020 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 月 14 日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董事候选人提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本人做的具体工作主要有：

（一）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截止 2020 年年报披露日，本人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8 次，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查，认真履行了对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

同时，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中头寸控制、制度执行、期货和现货市场联动及匹配情况，对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

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经常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尹晓冰

2021 年 3 月 26 日